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365號

原　　告　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健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崧順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1,000元（附帶請求孳息部分不併計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99元。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4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劉承翰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桉珍